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2019〕12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差异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住建局、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舞台”的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634号）和《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

式办理的通知》(豫建〔2018〕18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负担,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同时,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结合焦作市建筑施工领域现状,现制定《焦作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异化管理暂行办法》。六县(市)住建局、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可参照执行。

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已按照“一站式”文件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但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可按本暂行办法在20个工作日内补缴;逾期未补缴的,不再享受本差异化管理政策。

各相关单位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可及时与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联系。

2019年1月29日

焦作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差异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企业负担，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同时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异化管理标准

(一) 缴纳标准：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分别按合同造价的1%缴纳。企业单个建设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累计最高限额为300万元。

(二) 缴纳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可以用现金或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担保函两种方式进行，具体由缴纳企业自主选择。

(三)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后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四) 一个工程项目分若干标段施工，如前期标段和下一标段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企业为同一家，前期标段建筑主体完工经验收合格，则该标段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可转作下一标段使用。如转移的保障金低于下一标段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应缴金额时，应予以补充。

第三条 享受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异化缴存的条件

(一)在本市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符合下列条件并经书面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

1. 2年以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建设领域无不良行为记录;

2. 在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30日内(包含30日)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书。

(二)在本市范围内承揽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符合下列条件并经书面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

1. 2年以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建设领域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本地建筑企业;

2. 在焦作设立了分公司,2年以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建设领域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外地建筑企业。

第四条 鼓励企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凡是在工程项目中实行了劳务用工实名制的,在享受本差异化减免措施基础上,均可暂按应缴金额的50%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第五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异化管理的程序

(一)一般程序:企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作出书面承诺。

1. 书面申请报告,在焦作承揽过的项目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承诺如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愿意按照如下处理：

(1) 无条件同意相关部门从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行支付拖欠的工资并承担清缴等责任；

(2) 立即停止享受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的一切优惠政策，所有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立即补缴，且不再申请享受任何形式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优惠政策；

(3) 拖欠行为保证在一个月內解决，逾期未解决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 免缴程序：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财政部门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承诺书并经审核无误后，即可办理免于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相应手续。

(三) 滚动使用保障金程序：企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实确认符合条件后，办理准予将上标段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下标段使用的相关手续。

1. 书面申请中应简要描述项目情况，当前完工标段的开工日期、验收日期、五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及证明文件；下标段的工程造价、开工日期等信息。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到项目现场对提交的证明文件及现场的形象进度进行审核确认。经过现场核实，若符合规定则给与办理准予上标段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下标段使用的手续；若不符合规定，则一次性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四) 使用银行保函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程序:

企业使用银行保函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 出具保函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的市级支行, 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交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验和保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银行保函后与担保的银行进行保函真实性确认, 若经确认无误, 则给与办理相应的后续手续。

第六条 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 不再享受差异化管理暂行办法

(1) 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30 日内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

(2) 两年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3) 因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被记入黑名单且公示期未结束的;

(4) 享受本差异化管理暂行办法的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5)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单位担任过法人、总经理、股东等重要职位的;

(6) 建设单位使用曾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使用曾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劳务单位、恶意讨薪的施工班组和个人的。

第七条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经核实未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欠薪黑名单。属于外地企业的, 在妥善解决欠薪问题后将其清出

焦作建筑市场；本地企业的责令停业整顿，并按照“焦人设〔2016〕140号”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第八条 动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划支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未依法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受到举报或集体上访，经查拖欠行为属实的；

（二）建设单位非法发包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非法转包建设工程，致使用工主体不具有法人资格或无企业资质，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三）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工程项目负责人隐匿、逃逸或失联，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四）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违法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劳务项目负责人、班组长，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五）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未通过银行卡按月发放，造成劳动报酬纠纷的；

（六）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七）其他情形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凡被动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从动用之日起60日内必须全额补齐，未按要求补齐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办理与该企业有关的招投标、诚信登记、直接发包等工程审批手续。

第九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

项目完工或施工合同履行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后即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应项目原缴纳金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通知相关机构办理退款。

此暂行办法发布之日起前符合退还条件但还尚未退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可依照本退还程序退还。

第十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的通知》（焦人设〔2016〕140号）和《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外地施工企业申请享受本地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政策（试行）的通知》（焦建〔2018〕216号）文件继续有效，施工企业可以根据企业现状和项目特点，自主选择适用上述文件或本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异化管理暂行办法。